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工信办联〔2023〕4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精神，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

至少一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直接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

1.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为正、2021 年和 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

3.企业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不低于 1.5%。

4.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2 年以上，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60%及以上；主导产品或服务享有较高知名度，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处于全省前 10 位；至少与 1 家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创新能力。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一是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及以上或 2021 年和 2022 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并已在生产中应用。二是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州）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三是近 3 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 1 项及以上相关业务领域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3.经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环保、安全等至少 1 项管理体系，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工程奖等荣誉（称号）1 项及以上或传承 1 项及以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限制条件。

- 1.近 2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
- 2.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的；
- 3.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4.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认定数量

2023 年，全省计划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户，对认定数量提出指导性指标，供各市（州）参考（附件 1）。各市（州）推荐数量可大于指标数量，省里统筹择优认定。

三、申报材料

- 1.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 2）；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 如:

(1) 专业化程度。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如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等); 上年度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 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

(2) 创新能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备案文件等佐证材料, 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签订的在执行期内的合作协议; 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

(3) 经营管理。商标注册注册证; 产品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和省、市驰名、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 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6.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申报，以市（州）为单位进行推荐。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仅进行网络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各市（州）在推荐时一并列入推荐名单。

（一）网络申报。申报企业需在 2 月 1 日-2 月 20 日登陆网络申报系统（<http://139.210.5.50/srdi>），注册在线填报（已注册的企业不用重新注册），按要求上传电子资料。各县（市、区）、市（州）工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网上审核推荐。未进行网络申报的企业，不能参与认定。

（二）纸质申报。申报企业在进行网络申报的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所在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纸质材料须盖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各市（州）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并征求同级农业农村、住建、商贸、文旅、能源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包括《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4），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于 2 月 22 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要真实，**报告必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如抽查发现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农业领域认定了一批省级“专精特新”潜力企业，各市（州）工信部门要与当地的农业农村局对接，积极推荐潜力企业。

（三）各市（州）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需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择优推荐上报。

六、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0431-88906469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0431-88550563

网络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31-80566291，81888693

17767893662

附件：1.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指导性指标分解表

2.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3. 申报材料承诺书

4.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5. 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领域重点潜力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指导性指标分解表

地区	指导性指标
长春市	145
吉林市	42
四平市	14
辽源市	7
通化市	14
白山市	14
松原市	14
白城市	14
延边州	22
梅河口市	14
合 计	300
说明：上述目标为全省年度认定目标，主要依据各地民营企业户数在全省占比测算得出。认定指标数，供各地申报时参考，申报可大于计划数量，省里择优选取。	

附件 2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及 2 位数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及 4 位数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企业主要荣誉	（例如：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				
二、经济效益指标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人		

三、专业化程度指标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产品简介			
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_____， _____（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四、创新能力指标			
研发机构 建设情况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重点实验室	☐ 有 ☐ 无	
	工程研究中心	☐ 有 ☐ 无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	
拥有 专利 情况	有效专利数	项	
	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 项	名称:	
	参与制(修) 项	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 国家级	认定时间	年
	☐ 省 级	认定时间	年

五、经营管理指标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产品采用标准全称	
企业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个	名称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 中国驰名商标 ☐ 省级著名商标 ☐ 省级名牌产品 ☐ 中华老字号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其他（请说明）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多选：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_____（请说明）。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	多选：全面质量管理 ☐ 六西格玛管理 ☐ 5s 管理 ☐ 精益生产管理 ☐ 卓越绩效管理 ☐ 其他 ☐ _____（请说明）。		
企业详细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2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五、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六、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包括：经济效益、创新研发投入、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数字化赋能、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 （此项可另附页）		
企业审核人：	（必填）	审核人电话（手机）	（必填）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3

申报材料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2.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近 2 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

4.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的。

5.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_____ 市（州）工信局、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名称（拟 对外发 布）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所属 行业	所属 区（县）	企业 性质	企业 规模（中 、小、 微）	企业 是否 上市、 挂牌	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 总额	资产 负债 率（%）	营 业 收 入	利 润	上 缴 税 金	从 业 人 数	研 发 投 入 占 比（%）	研 发 人 员 占 比（%）
1																
2																
3																
4																
5																
6																

备注：1.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企业性质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填报。

附件 5

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领域 重点潜力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长春	吉林省宏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	长春	吉林德翔食品有限公司
3	长春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	长春	榆树市榆乡豆制品有限公司
5	长春	吉林省吉育种业有限公司
6	长春	长春禾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	长春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8	长春	吉林省金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春	长春市秀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春	吉林省顺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长春	吉林省摆渡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12	长春	长春国信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春	长春中大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4	长春	东北农牧（长春）有限公司
15	长春	长春福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	长春	德惠市山河米业有限公司
17	吉林	磐石市兴泽食品有限公司
18	吉林	吉林省山菇娘食品有限公司
19	吉林	磐石市满乡粮油有限公司
20	吉林	舒兰市金星精制米有限责任公司
21	吉林	吉林市起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	四平	吉林省禾冠种业有限公司
23	辽源	吉林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通化	吉林广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白山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6	白山	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白山	吉林西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松原	松原市长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	松原	长岭县领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白城	神农本草堂（白城）药业有限公司
31	白城	吉林康庄大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白城	通榆县新洋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3	白城	吉林省吉运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延边	吉林众鑫绿色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